

证券代码：002973

证券简称：侨银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6-035

债券代码：128138

债券简称：侨银转债

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2.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6年03月19日（星期四）14:30开始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6年03月19日，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6年03月19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平台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3月19日9:15至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 现场会议地点：广州市荔湾区白鹤沙路9号侨银总部大厦六楼。
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周丹华女士（董事长郭倍华女士因工作原因不能现场出席和主持本次会议，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，由董事周丹华女士主持本次会议；董事长郭倍华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）。

6.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.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19 人, 代表股份 252,206,812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.7147%。

其中: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, 代表股份 250,892,612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.3931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14 人, 代表股份 1,314,200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216%。

2.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14 人, 代表股份 1,314,200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216%。

其中: 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, 代表股份 0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14 人, 代表股份 1,314,200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216%。

3. 公司股东出席了会议, 公司董事、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, 北京市中伦(广州)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经审议, 本次会议形成决议如下: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“侨银转债”转股价格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252,015,712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42%; 反对 177,20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03%; 弃权 13,90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123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.4588%；反对 177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4835%；弃权 13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577%。

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已经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会由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指派的谢兵律师和黎婷婷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《关于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本次备查文件

1.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；
2. 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3 月 20 日